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會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就豁免計算入息的意見書

群福婦女權益會  
2007年4月12日

政府於2007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表示在諮詢福利諮詢委員會及扶貧會的意見後，將領取綜援人仕外出工作的豁免計算入息，由現時受助人每月入息的首600元提升至\$800及餘下的每月入息的一半會獲豁免計算，但最高金額只維持在2,500元的現有水平，以及將3個月的期限減至2個月。社署在是次會議文件中，表明豁免入息計算的目的為「讓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在經濟上能較完全倚賴福利的受助人為佳」，及「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

據社署在06年6月曾就「豁免計算入息」曾作出檢討，其中幾項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實在值得商榷：1.無證據顯示提升豁免計算入息，對受助人重投勞動市場、尋找高薪工作有幫助；2.領綜援3個月的期限，並不會打擊失業綜援人士的就業意欲；3.提升豁免計算入息額，不會減低失業綜援個案的數字。因此，幾項分析得出的建議，就是不需要改變豁免計算入息制度，我們認為這擔心是不成立的，是別有用心的。

兩個月的期限，排拒了一些合資格的人士

社署指出領取綜援少於兩個月的受助人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是為防止那些有「足夠能力應付基本需要的人士」加入福利制度。這說法完全違反了所謂政策理性，如前文所述，要進入綜援制度必先經過經濟審查，若低收入人士的入息或資產超過規限，已沒有資格申請。故社署的說法並不成立，更因為這兩個月的期限，排拒了一些合資格的人士獲得「滿足基本需要」的機會，或因為「白做」而至令他們唯有放棄現時工作。其實綜援制度已有經濟審查，令最有需要的人士才可獲得援助，「豁免計算入息」制度是處理低收入的問題，並不需要亦不應扮演「把關」的角色。

本會姊妹從現實生活情況反映

- 據本會了解認為就業市場的空缺以及薪金水平，才是影響受助人不能脫離綜援的因素，這亦與「豁免計算入息」無關。在現時的就業市場，女性的工資普遍較低，而且部份婦女為照顧家庭，加上學歷較低，多選擇兼職、散工及低技術的工作。
- 而家暴婦女更因為要獨力照顧家庭而受到雙重歧視，她們容易受情緒困擾，倍增找工作的困難，即使提升豁免計算入息，但如受助人的工資依然沒有上升。他們則唯有依靠綜援補貼以保障基本生活。

本會試舉例子，例子一：本會一名姊妹43歲，帶著三名小孩子，分別為19歲、17歲和15歲，小孩子正在求學當中，該姊妹在去年需參加自力更新計劃，找到一份遠離居所很遠的一個屋邨街市兼職賣魚工作，每星期的工作只維持3天，每次工作10小時，每日工資250元，每月工資金額為2800元。在現行的入息豁免制度下，被社署扣除後的收入只剩下\$1,700，若抵銷了開工車費、飯錢、服裝等必須性開支也所剩無幾，並不能改善該姊妹一家人的生活質素，因而也減少時間與

家人相處。更出現「白做」的情況！該姊妹身心吃力容易受情緒困擾而病倒，需要在家休息。

- 從例子反映這樣的制度並未能改善姊妹的收入，需要工作而無暇照顧子女的問題，經濟只會愈加拮据！對曾經歷家暴婦女而言，只有百害而無一利。例子二：本會一名姊妹 42 歲，帶著二名小孩子，分別為 20 歲和 14 歲，小孩子正在求學當中，該姊妹 5 年前至今在機構找到一份半職，星期一至六工作，每月工資金額為 3000 元。在現行的入息豁免制度下，被社署扣除後的收入只剩下\$1,800,在入息豁免制度下，被社署扣除後的收入，抵銷了開工車費、飯錢等必須性開支也所剩無幾，遇著時間緊迫的情況下連煮飯也來不及而需要買飯盒，令開支超出預算。

#### 就業市場無足夠的工作職位以及嚴重的低薪剝削

- 社署認為無需提升「最高豁免額」的一理據，就是現時享有最高豁免金額的人只佔健全成人的 52%，這比例不足以說明提升豁免額可推動更多人從事高薪工作。不過，該 52%的低收入綜援人士其實都有 14114 名，亦即如果提升「最高豁免金額」，可即時令他們受惠。而事實上，尋找更高薪工作並不能靠社會保障制度的「推力」，如保持低度的援助水平、更嚴厲的懲罰性措施等，反而就業市場無足夠的工作職位以及嚴重的低薪剝削問題，才是受助人未能從事較高薪工作的原因。
- 其實在立法全港性最低工資前，「豁免計算入息制度」可說是舒緩就業貧窮問題的一種方法，但這解決不了根本的問題。低收入綜援、豁免計算入息等開支，都是香港就業貧窮、低薪剝削問題的制度成本。政府應盡快實施最低工資；及提升「豁免計算入息」以改善在職貧窮家庭的困境。

#### 基於以上分析，我們有以下的建議：

1. 社署應取消強制性懲罰措施，強迫單親家長在缺乏支援下，將他們丟出勞動市場。
2. 提升最高豁免金額，以改善低收入綜援家庭的經濟條件。
3. 簡化豁免計算入息制度，月入\$2500 以下全數豁免，月入\$2500 以上才開始與社署對分，這可改善從事兼職工的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的收入，增加工作的誘因。
4. 取消「領綜援不少於 2 個月」的期限，以減低合資格的低收入人士申請綜援的阻礙，以免影響他們的工作意欲。
5. 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共同負責有關綜援就業的問題，並聯同人力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召開聯合會議，處理綜援就業的問題。
6. 社署應該加強 12 至 15 歲的青少年配套服務，提供充足的支援，有合切合單親人士的托兒服務，讓家長放心工作。
7. 立法全港性最低工資，時薪不低於\$30，以從根本解決就業貧窮問題，真正能減少低收入綜援個案，以防止僱主借納稅人的金錢(綜援)補貼它們低薪剝削工人。